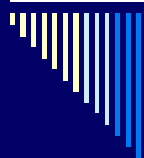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兩公約教育 訓練及宣導課程（上） （勞動權保障介紹——以勞動 事件法之調解實務為例）

黃秀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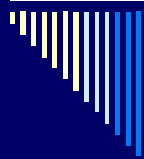
昭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黃秀蘭

電話：04-2224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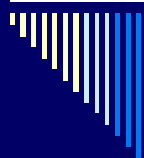
地址：台中市西區法院前街2號 E-MAIL: judy6782@yahoo.com.tw

-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畢業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 八十年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 現任
- 台中昭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彰化、南投分會義務律師
-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 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南投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 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義務律師
- 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審核小組委員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



授課內容

- 兩公約簡介
- 何謂勞動權__勞動權簡介
- 勞動事件新制__勞動事件法簡介
- 勞資爭議調解實例解析



兩公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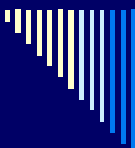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經濟社會文化與公民政治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
-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

兩公約簡介

- 兩公約訂定之目的
- 前文
-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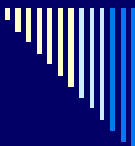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兩公約國內法化
- 立法總說明：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自應順應世界人權之潮流，澈底實踐，進而提升國際地位，行政院爰將上開兩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後，咨請總統完成批准手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鑑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八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參照），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際，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在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間之協調連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兩公約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容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
- 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98年12月10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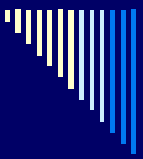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
 - 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國家政府機關應遵守之事項
 - 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施行法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施行法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施行法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施行法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兩公約所規範之權利

- 兩公約規範的權利主要分為「公民與政治權」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二大範疇。前者主要包括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宗教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等；後者主要包括工作權、健康權、受教權、社會保障權、適足住房權、參與文化生活等權利。以下僅就我們日常生活常見的權利作介紹。



平等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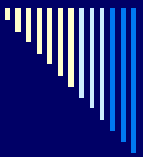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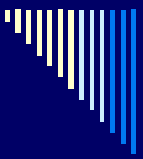
平等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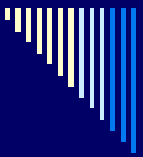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工作權平等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工作權平等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勞動基準法第25條：「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0條
 -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案例

- 因為是女孩！面對同工不同酬 孩童反應引千萬網友討論 | 三立新聞網SETN.com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sv9SJL3uX8>



案例

- 台灣首例 柯達飯店主管迫雙性員工出櫃判賠20萬 20210112 公視晚間新聞
- 新聞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K2zSQQrWCk>



參政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案例

□ 韓國國會女議員穿著紅色洋裝參加國會全體會議

□ 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TfZsE6wS20>



案例

□ 自我、自主！賴品妤個性鮮明 自成一格破窠臼

□ 新聞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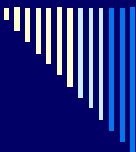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_TXsgqmwUo



健康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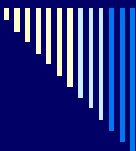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健康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宗教自由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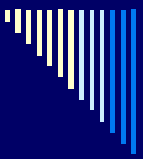
宗教自由

- 憲法第13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案例

- 僑校停聘2師"宗教歧視"開罰首例
- 新聞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XZAfi-htR8>





居住遷徙自由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若欲限制人民此項自由，應以「法律」規定為限。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

-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不得減免履行（第4條）

生命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案例一關於死刑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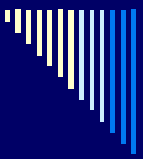
- 我國於98年4月22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2條、第3條分別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明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同條第2項亦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themostseriouscrimes），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已明確宣示國內法雖得科處死刑，然人之生存權，應受法律保障，而死刑之剝奪生命，具有不可回復性，且現階段刑事政策，非祇實現社會正義，更重視教化功能，期（犯罪）行為人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除非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手段兇殘，罪無可逭，依其罪責，顯無庸再斟酌有無教化矯正之可能，否則不得科處死刑。

案例一關於死刑

2. 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強盜殺人者固然惡性重大，然現今刑罰個別處遇制度，非祇在滿足以往「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之應報觀念，尤重在其「教育」之功能，立法者既未將強盜殺人罪之法定刑定為唯一死刑，而將無期徒刑列為選科之刑罰，目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審慎酌定，俾使尚有教化遷善可能之犯罪行為人，保留一線生機。且死刑之存在，就現階段之刑事政策而言，與其說是一種報應主義之產物，毋寧說是對於某種特別犯罪，實現理性正義的需求，並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由於死刑之諭知，為生命之剝奪，具有不可回復性，基於對生命價值、生命權及人道之基本尊重，法官在諭知死刑之判決前，除應就個案整體觀察，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科刑輕重之事項外，亦應審酌其他一切情狀，避免有失衡平，以及是否確為罪無可逭，非執行死刑不足以實現理性正義，並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因此，法院於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時，除應遵守憲法位階之平等原則、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原則、刑法之責任原則、法理上所當然適用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之不法與責任嚴重程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為適當之裁量。於法定刑包括死刑之案件，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本於恤刑意旨，除須符合上開諸項原則外，更應審酌前述有利與不利於行為人之科刑因素。

案例一關於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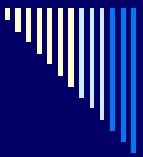
- 本院審查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尚無違誤。且關於刑罰之量定，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具體綜合審酌該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論述尚難認定被告已達判處死刑程度之理由，核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所為量刑亦無違罪刑相當或比例原則之理由：
- 1. 現階段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的觀念，特重在教化矯正、復歸社會之功能，立法者既將強盜殺人罪之法定刑定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目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審慎酌定，俾使尚有更生遷善可能之罪犯保留生機。因此，事實審法院就檢察官求處死刑之案件，對於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10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予以綜合考量，以確定最終是否選擇適用死刑，其審酌之刑罰裁量事實始謂充足。又死刑為剝奪人民生命的刑罰，固係國家基於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然由於死刑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的生命權即不復存在，具有不可回復性，誠屬不得已情形之最終刑罰。故死刑應儘可能謙抑適用，必在綜合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除已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其罪責誠屬重大，而且必須已無足以使被告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無論自罪刑均衡之觀點，抑或一般預防之觀點，均認為非處以極刑不可之情形，始選擇量處死刑。2. 關於刑之量定，屬於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對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婚姻自由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婚姻自由

□ 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釋字第748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案例

□ 台灣同婚專法滿一週年 你們好嗎？

□ 新聞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CQjS4zAdFY>



適足住房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依公約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所謂「適足住房權」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公約簽訂國有提供每個人民有房屋居住之國家義務外，同時讓每個人都住得安心、自在。適足住房權之具體內涵，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占有之法律保障、可負擔性與獲取性、居住品質及環境之妥適性。

適足住房權

- 另第7號一般性意見就強制驅離，特別指出，強制驅離是一嚴重問題，人民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得 unfairly 從他們的家中或土地上被逐出。
- 對強制驅離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
 - (a)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b)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c)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知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d)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e)負責執行遷移行動者之身分必需能夠被適當識別認明；(f)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g)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h)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 驅離不應使人變得無家可歸，或易受其他人權的侵犯。如果受影響的人無法自給，締約國必需在其可使用資源的最大限度內，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提供適足的替代住房、替代住區或替代的具有生產能力的土地。

適足住房權

- 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意旨：
 -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釋字第400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釋字第596號、第454號解釋參照）。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乃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即為此目的而制定，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參照）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該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居住權於憲法依據究為憲法第10條居住自由、第15條生存權、或第22條概括權利，大法官間尚有不同見解。
- 住宅法第53條規定：「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明定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案例

□ 大觀社區迫遷事件

□ 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xf3xW978zI>



人權事宜委員會組成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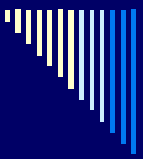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人權事宜委員會職務

- 報告書審議及一般評議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0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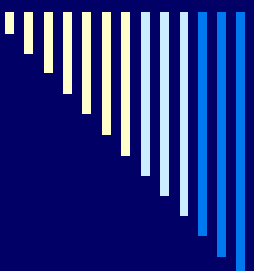
人權事宜委員會職務

- 爭議解決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1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採用之救濟辦法。
 - （二）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人權事宜委員會職務

- 爭議解決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2條
- 一（一）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二）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謝謝聆聽